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 (1)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2)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

2022年7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及委任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詳情	1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博士

晏子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徐匯區

虹梅路1801樓

凱科國際大廈9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康南路222號

綜合樓33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ii)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資料。

I. 建議重新委任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2年8月屆滿，各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第三屆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及委任以下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i)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i)重新委任現屆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重新委任現屆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晏子厚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重新委任現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退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Aimin Hui博士已知會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會尋求重選連任（「退任」）。其退任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第三屆董事會之日起生效。Aimin Hui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Aimin Hui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建議委任文德鏞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將選舉產生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十名董事將組成第三屆董事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成員之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建議重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2年8月屆滿，監事會建議第三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由股東選舉之股東代表監事以及一名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現屆股東代表監事馮蓉麗女士及孔德力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馮蓉麗女士及孔德力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監事職責，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要求，監事會同意將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馮蓉麗女士及孔德力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下一屆監事會成員之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屆職工代表監事劉俊宏女士（「劉女士」）已於2022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職工另行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劉女士連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將組成第三屆監事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nliu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謹啟

2022年7月11日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Wenjie Zhang先生，55歲，於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Zhang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戰略官及首席商業運營官，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Zhang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漢霖製藥」）總裁，並於2020年9月起擔任漢霖製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漢霖醫藥」）總裁，於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漢霖醫藥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9月起擔任漢霖醫藥董事長。自2020年9月起，Zhang先生擔任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漢霖」）董事，並於2020年12月起擔任台灣漢霖總經理；於2020年9月起擔任Hengenix Biotech, Inc.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以及Henlius Europe GmbH法人總經理。彼於2021年2月起擔任復宏漢霖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11月起擔任安騰（廣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佐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月起擔任安騰（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3月起擔任安騰瑞霖（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Zhang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近30年的商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Zhang先生曾擔任美國安進中國區總經理、瑞士羅氏製藥中國區腫瘤事業二部副總裁、德國拜耳先靈特藥及腫瘤部負責人等。Zhang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自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Zhang先生將不會就出任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額外薪酬。

陳啟宇先生，50歲，於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聯交所股份代號：0219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及其附屬公司），於2005年5月起擔任復星醫藥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陳先生現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聯交所股份代號：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

首席執行官、Gland Pharma Limited (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 非執行董事、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控股」，聯交所股份代號：01099) 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9) 董事、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聯席董事長。陳先生曾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44) 的董事、寶寶樹集團 (聯交所股份代號：01761) 的非執行董事及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 (已於2022年1月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被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吸收合併) 的聯席董事長。此外，陳先生於復星國際及其聯屬公司投資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兼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先生曾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的「亞太區最佳CEO獎」等。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吳以芳先生，53歲，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總裁，於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8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吳先生現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1696) 非執行董事，及 Gland Pharma Limited (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 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擔任國藥控股監事會主席。

在此之前，吳先生曾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徐州 (萬邦) 生物化學製藥廠副廠長，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裁 (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

(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及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關曉暉女士，51歲，於2018年12月起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副總裁、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副董事長。關女士現任復星國際副總裁、Gland Pharma Limited (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 非執行董事、國藥控股監事會主席。關女士於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關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女士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文德鏞先生，50歲，於2002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副總裁，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於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擔任復星醫藥聯席總裁，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總裁。文先生於2022年6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首席執行官。文先生現為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11)董事、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28)監事會主席。文先生

曾任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50)董事、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452)董事。此外,文先生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文先生曾任職於重慶製藥六廠(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文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現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藥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晏子厚先生, 58歲, 於2020年2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晏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晏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所長)兼中國共產黨黨委副書記。晏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衛生部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及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中國共產黨黨委書記及副所長。晏先生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晏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蘇德揚先生, 51歲, 於2019年9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2012年7月起擔任FastLane Group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於2021年6月起擔任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7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起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086)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曾任職於全球性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投資及私募股權業務經驗。蘇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PAG Capital擔任財務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11

年11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資產管理部亞太區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在Hamon Investment Group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聯屬人士)擔任財務總監，於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在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零售銀行財務營運主管、大中華區／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主管及香港零售、商業及私人銀行財務總監，於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在香港於美國銀行擔任全球資本市場／亞洲資金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副總裁，於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在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悉尼辦事處擔任集團審計及戰略與績效改善小組項目經理，並於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蘇先生分別於1994年4月及1998年9月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商學士學位及銀行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8月起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蘇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300,000港元(除稅後)，此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有類似規模及業務之公司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陳力元博士，53歲，於2019年9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世界著名的肝臟疾病學者，臨床實踐和研究教學方面成就斐然及廣受認可。陳博士於2020年11月加入香港仁安醫院擔任副院長及內科部門主管。陳博士於2002年至2021年期間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肝臟護理中心主任、醫學院外務副院長及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教授。

彼自1995年11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會員、自2000年5月起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自2000年6月起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自2003年7月起成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Edinburgh)院士、自2006年5月起成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院士及自2016年10月起成為美國肝病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Liver Diseases)資深會員。陳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博士可享有酬金每年300,000港元(除稅後)，此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有類似規模及業務之公司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趙國屏博士，73歲，於2019年9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為分子微生物學家，彼現時擔任中國科學院分子植物科學卓越创新中心合成生物學重點實驗室專家委員會主任、復旦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系主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營養與健康研究所生物醫學大數據中心首席科學家。趙博士於2005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於2011年獲選為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並於2022年2月當選為美國微生物科學院院士。

趙博士曾在中國科學院與生命科學研究相關的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副院長，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並於1994年12月至1997年9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態研究所次生代謝分子調控研究開放實驗室的研究員、所長助理及其後擔任副所長。趙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獲得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2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趙博士可享有酬金每年300,000港元(除稅後)，此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有類似規模及業務之公司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宋瑞霖博士，59歲，於2019年9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自2017年3月起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21)獨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6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自2017年3月起至2021年3月為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94)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300158) 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26)獨立董事。

宋博士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工作期間，負責衛生及醫藥立法審查研究工作達20餘年。參與了自1987年至2006年間的中國衛生及藥品立法活動，其中包括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起草及審查工作。自2007年至今，宋博士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彼所領導的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完成了數十個研究項目。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原名為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自2019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會長，自2020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宋博士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成本調查中心專家、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榮譽理事及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等重要社會職務。宋博士於1985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宋博士可享有酬金每年300,000港元(除稅後)，此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有類似規模及業務之公司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下一屆董事會成員之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等(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蓉麗女士，46歲，於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馮女士自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復星醫藥副總裁，自2021年3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馮女士現為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96）非執行董事。此外，馮女士於復星醫藥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和監事。在此之前，馮女士曾任希悅爾包裝（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規劃經理、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F. Hoffmann-La Roche AG人力資源高級總監、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等。馮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微機應用專業，於2002年2月透過遙距學習獲美國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馮女士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孔德力先生，48歲，於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孔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復星醫藥，最後職務為專利事務高級總監。孔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職於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該公司高級研究員、副主任、研究所所長助理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研究所副所長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以及副總裁兼全球研發中心常務副總裁。在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孔先生先前亦曾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孔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孔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附錄二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詳情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將任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下一屆監事會成員之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等(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決議案：
 - 1.1 重新委任Wenjie Zh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重新委任陳啟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3 重新委任吳以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4 重新委任關曉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5 委任文德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6 重新委任晏子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 重新委任蘇德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8 重新委任陳力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 重新委任趙國屏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 重新委任宋瑞霖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
- 2.1 重新委任馮蓉麗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2.2 重新委任孔德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 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香港，2022年7月1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